

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92 課綱--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臺國字第 092006026 號令發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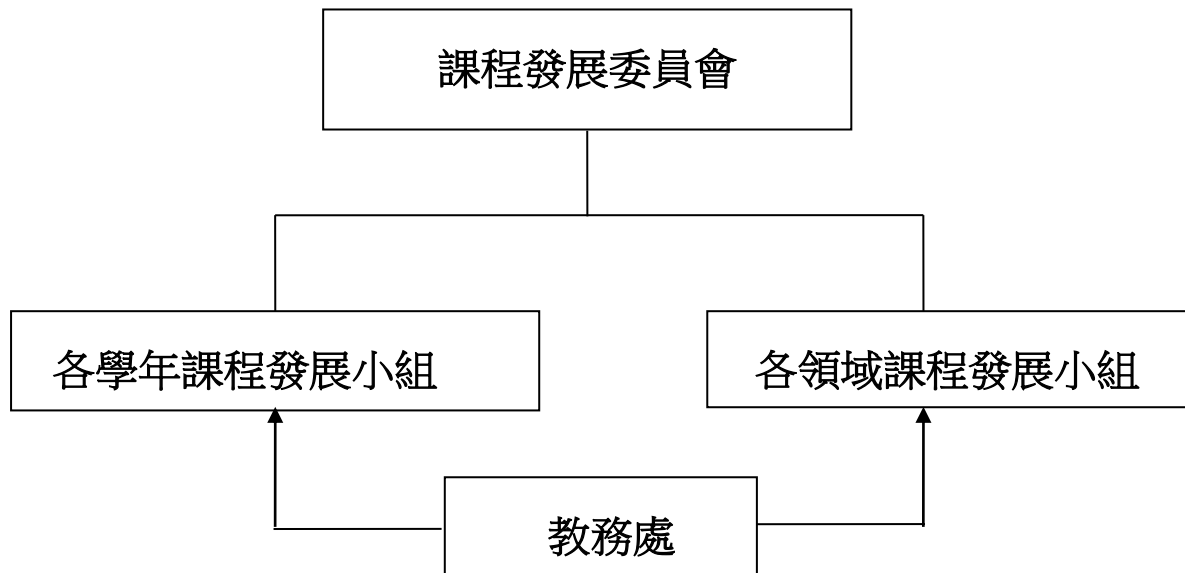
97 課綱--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臺國(二)字第 1010074428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。
- (二) 引導各領域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並作專業決定。
- (三) 審查各年級全學期使用的自編教材及主題課程。
- (育) 審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並落實評鑑工作

三、組織架構：

水上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架構



四、組成與任務

(一)、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與產生方式

成 員	產 生 方 式	職 稱	人 數
校長	當然委員	召集人	1
教務主任	當然委員	副召集人	1
教學組長	當然委員	執行秘書	1
行政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三處主任	委員	3
學年代表	各學年各年級導師推選一名代表(需推選候補人員)。	委員	3
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(領域召集人)	由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九大學習領域及特教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，每個領域推選一名。	委員	10
社區代表	關心本校教育之社區人士	委員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	委員	1
家長代表	由各班家長代表中推選一名。	委員	1
總計			22

註：1. 各類代表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六月底前改選，且連選得連任，各課程

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份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。

2. 校長得依本校實際發展的需要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本校課程

發展顧問，名額不定，並視需要列席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提供諮詢。

3. 各學年及領域學科除推舉召集人一名外，得另推一名副召集人，以備召集

人因故無法出席相關會議時代理之。

4. 每位教師應積極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課程小組，惟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課程小組召集人。

5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(如：會計、人事…)。

2.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任務：

- (1) 研擬會議時程：於學期初明定召開各課程發展會議的時程，定期召開課程發展會議。(學年課程小組、領域課程小組、課程發展會)
- (2) 規劃學校方向：討論學校的優勢、劣勢，決定學校發展的方向(願景)、理想兒童圖像、全校課程架構、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實施。
- (3) 縱向主題銜接：研討本年度學校本位課程中，綜合活動擬實施的節數及各年級的共同主題，並將共同主題做縱向之銜接。
- (4) 審查教學計畫：審核全校各年級總體課程計畫表(學習目標、單元主題、課程內容、教學流程、學習評量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學習資源、活動場地、時數)。(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主管教育的行政院機關備查)
- (5) 研討相關事宜：協調及整合各學年、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活動內容及時程等相關事項。
- (6) 協助計算節數：協助計算各學習領域之「領域學習節數」、及學校行事與班級活動的「彈性教學節數」。
- (7) 擔任諮詢人員：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- (8) 出席相關會議：校內外相關會議的出席。
- (9) 執行課程評鑑：針對教師的教學成果, 進行「形成性」與「總結性」評鑑。總結性的評鑑在總體課程表完成後，即進行整體性評估；形成性的評鑑，則從本校班級中，年級隨機取樣，針對其教學方法及教學問題進行評鑑，最後根據評鑑結果修正總體課程表。
- (10) 審查自編教材：如有自編之教科用書, 要先送課發會審查。

(二)、課程發展小組

1. 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任務：

◆ 學年課程發展小組--

- (1) 七至九年級各學年需成立一個「學年課程發展小組」，共同規劃學年課程事宜，並可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。(科任教師、學習領域教師、行政人員)。

- (2)得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3)研討該學年負責的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、學生學力指標。
- (4)討論各學年、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節數、學期總節數、每天之作息時間，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、時數等。
- (5)討論所屬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，並擬定課程總體計劃表，交由學年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協調統整。
- (6)決定學年要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- (7)研擬學年課程評鑑計劃。
- (8)各班級之家長會可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，視需要列席參加「學年課程發展會議」。

◆ 領域課程發展小組--

- (1)全校教師依照專長及其所任教之科目分成「國語文」、「英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科技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綜合活動」、「科技」九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。
- (2)同領域的教學群，得定期召開「課程縱向發展研究會」，探討課程縱向發展之可行方案。
- (3)同領域的教學群，需共同研擬各該領域之課程發展計劃、課程發展重點，可能統整之教學主題、實施方式、時程安排及每季、每月或每週之教學主題、教學進度、學期成績計算方式、多元學習評量模式之訂定等相關事項。
- (4)同領域之教學群，需共同擬定各該領域學生階段性學力指標及關鍵性能力指標。
- (5)同領域的教學群可共同編選，各學習領域所要教授之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設計（含學習目標、教學流程、活動學習單…）。

※必要時，各「學年課程發展小組」與各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」，得舉行「課程發展聯席研究會」。

六、運作方式：開學期初及期末各一次，另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討相關事宜。

七、效益評估：

- (1) 形塑學習文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2) 運用資源充實設備支援學校課程。
- (3) 發揮教師專長有效提升教學成效。
- (4) 重視學生需求建構體驗學習活動。
- (5) 組織訓練家長資源推動親師合作。
- (6) 結合社區特色營造學校落實願景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